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5.672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2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利慧晶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邝先珍	中国	财务负责人	4.50	1.80	40%
李元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20	1.28	40%
王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94人)			182.6	70.992	38.88%
合计			194.3	75.672	38.9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7人。公司的激励对象共105名,其中8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5.67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4,091,816	756,720	144,848,53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4,091,816股增加至144,848,53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3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9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837,360.00元,其中,新增股本756,72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80,640.00元。

2022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85,717.54元,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4,848,53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6,72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25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7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60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03,71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6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02,391.6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6日到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第000042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浦西支行	33050170615100000386-0002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浦西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下属网点支行,其对外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名义签署。

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50170615100000386-0002,截止2022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16,000.49533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专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6,000.495333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在乙方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仅承担表面一致性的形式性审查,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伟杰、吴左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被告方所在地诉讼。

14、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共计2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6人,激励数额由1,180.00万份调整为1,155.0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9月26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审议及注销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信天翼数字生活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权利、义务和涉及金额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其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动加”)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全资子公司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数字生活”)近日在上海签署了《业务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平台加强内容合作,实现体育数字化软硬件产品与服务供给,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一站式智能数字生活服务,携手推进数字生活基础平台建设。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天翼数字生活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边延风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6日
主营业务	电信业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服务;智能数字生活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TRGX4
股权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天翼数字生活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天翼数字生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云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电信面向数字生活领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提供数字生活领域中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和生态的场景化应用运营。其融合中国电信云网、客户、渠道、品牌等资源优势,面向中国电信天翼高清用户加载和提供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平台。

乙方是力盛体育旗下负责数字业务领域的全资子公司,围绕公司“IP引领数字驱动”的整体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体育数字化业务在多元化运营场景下的落地,着力打造全民健身数字化激励平台。其通过智能运动设备、AI/IOT技术、数据转换平台等方式实现用户运动行为的数字化,为用户建立“运动账户”,提供线上赛、AI运动、权益平台、AI体育课等数字化产品与运营服务。

2、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基于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平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就体育数字化业务开展内容合作运营。

2.1乙方通过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平台向甲方天翼高清用户提供乙方的体育数字化业务,丰富该平台数字生活领域中体育健身类产品和生态。

2.2甲方利用其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平台支撑系统为乙方提供平台服务,包括为乙方的体育数字化业务提供运营所需的网络平台及业务平台接口等。

2.3甲方可在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平台为乙方提供宣传服务,宣传乙方业务。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数字体育领域业务拓展方向,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通过行业深度合作,实现体育数字化业务面向C端用户在家庭场景下的落地,进一步推动数字体育平台及生态的建立和完善,助力我国体育产业及数字经济的双向发展。

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是双方明确合作原则和意向的约定,后续双方需根据协议约定就具体项目另行商议和签订合同。本次合作涉及的具体事项尚未实施,其具体合作内容、权责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此次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同(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框架合同(协议)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1	2022年2月16日	力盛赛车与中国体育报业总社、中体联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6)
2	2022年8月10日	力盛体育与西虹桥导航、悦动天下签署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47)

注: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直接持有限售股份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先生于2022年5月24日已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业务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4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0)。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润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润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等相关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7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润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6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55,527,400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6,860,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073%。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55,527,400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2,449,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206%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41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6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267,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6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869,8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3%;反对990,9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276,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41%;反对990,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5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吴礼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陈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5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谭伟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谭伟恒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谭伟恒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伟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